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39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工作，现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资本运营和商品经营相结合的道路，抓好商贸旅游主业，向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进军，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做海南商贸旅游业的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股东的优势，走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道路，抓好房地产开发和机场运营主业，积极拓展港口、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其他基础设施业务，立足海南，面向国内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化优秀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项目营销；房地产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机场项目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三、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以上条款变更后的最终表述以政府管理部门最后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